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梁淑靜

電話：04-37061522

電子信箱：e-pl5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16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教育部發布令、修正條文

(A09030000E_114011616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1616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16167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7條，業經教育部
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臺教人（一）字第1144203611A號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0月29日臺教人（一）字第1144203611D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1/03
10:44:19
文
章

